

关于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 号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小镇公司”)70%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7.4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时尚小镇公司 10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时尚小镇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4 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58 亿元，评估增值 5,436.30 万元，增值率 5.41%。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设置了跌幅调整机制，请自查并说明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草案披露，2016 年 8 月，你公司以 3 亿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

时尚小镇公司，2016年12月，经时尚小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分别对时尚小镇公司增资4亿元、2亿元和1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时尚小镇公司30%的股权。2017年10月，经时尚小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和海宁转型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40%、2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为4.00亿元、2.05亿元和1.02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2016年12月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增资时尚小镇公司的具体原因；

（2）请补充说明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取得时尚小镇公司70%的股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计量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律师就上述股权取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2017年10月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时尚小镇公司70%股权的具体原因；

（4）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及转让股权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相关收益。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草案披露，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和享有。请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6、草案披露，时尚小镇公司主要从事“时尚小镇”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的开发、租赁、服务和销售，目前经营的物业为时尚小镇一期。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时尚小镇具体规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期数、投资规模、开发进度安排、建筑面积、可供出售（出租）面积、商铺套数、投资项目是否取得政府审批许可等；

（2）请补充披露时尚小镇一期在建项目明细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完工比例、预计完工日期等；

（3）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时尚小镇招商引资情况、商铺预售（出租）情况；

（4）请补充披露时尚小镇后续发开所需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融资方式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4 日